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若综合授信的发生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部分融资事项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根据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至2021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周到、任杰及原独立董事于海涌已向董事会递交《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5及议案7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26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牛来保、张经时、阎军及独立董事端木梓榕、任杰、周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长弘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长弘基金的减持计划不构成出售股份的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长弘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5.09%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5.09%	52,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内部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8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弘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长弘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长弘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陈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代表公司参加本次活动,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也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公司邮箱:000564@ccoop.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5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继续履行合同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5.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集体接待日"中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专属路演大厅,进入公司专属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决定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港投资")借款,借款金额为9.864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6.37%/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西航港投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21年版)》。同日,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和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2021年版)》,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1年4月30日,借款资金到账。

二、借款事项沿革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决定通过香港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资金来源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6.37%/年(固定利率)。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100%全资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变更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借款利率由委托人指定,年利率确定为6.37%。

上述事项见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8年1月22日,经与兴城投资及成都银行协商,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9,024,166.67元人民币。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募集资金还未到位,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将上述16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借款展期的公告》。

3、2018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尚余借款本金7.76亿元。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决定通过成都银行向西航港投资借款,借款金额8.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6.37%/年,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西航港投资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100%全资企业,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借款利率由委托人指定,年利率确定为6.37%。

上述事项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5、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决定对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利率为6.37%,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借款展期进展的公告》。

为偿还此笔借款,该次董事会同时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6、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论证新的再融资方案,以减轻上述借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

三、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21年版)》
2、《委托贷款抵押合同(2021年版)》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建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3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07%,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6,024,3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957,113股(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1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314.5万头,销售收入79.24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8.8万头。

2021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1.11元/公斤,比2021年3月份下降9.05%。

2021年4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年10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2020年11月	207.6	1,547.3	50.78	483.79	26.32
2020年12月	264.1	1,811.5	66.86	550.65	30.15
2021年1-2月	488.7	488.7	122.81	122.81	26.95
2021年3月	283.3	772.0	70.58	193.39	23.21
2021年4月	314.5	1,086.5	79.24	272.62	21.1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秦英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先生,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秦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保荐代表人张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